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效期内利息共计不超过2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鉴于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发生的借款已接近审批的借款额度，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7.16%、利息不超过26,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利息额度7,000万元。有效期为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公司19.4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王纪文、刘亚敏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

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300,716.04万元，负债总额2,251,071.01万元，净资产1,049,645.03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1,220,525.08万元，净利润24,079.8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215,760.03万元，负债总额2,180,538.47万元，净资产1,035,221.5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总收入120,651.66万元，净利润-9,501.1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持有公司19.47%股权。因此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审批的有息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7.16%、利息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借款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利息额度 7,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向关联方新借款额度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31,90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10,207.05 万元；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4,445.19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

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